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03 月 06 日

臺中市西區中興四巷 1 號 A-LA (阿拉) PUB，於今日 (3 月 6 日) 凌晨 1 時 25 分許，發生火警，造成 9 人死亡，12 人受傷送醫之不幸重大傷亡事件。本署於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通報後，檢察長立即指派檢察官林柏宏於凌晨 3 時許，至火災現場了解狀況，檢察長亦於凌晨 4 時許，先後至火災現場及第一分局，了解相關火災原因及處理情形，並指派謝名冠主任檢察官負責連繫督導及由檢察官黃政揚負責火場鑑識與現場模擬，檢察官林彥良、楊忠城負責相關人員訊問，檢察官林柏宏負責調查消防安全檢查、營業場所聯合稽查情形，檢察官洪瑞君負責屍體相驗，採集死者與可能家屬之 DNA 檢驗以辨認身分。

本次火警不幸造成重大傷亡，本署至為重視，經指派檢察官初步調查，罹難者有 5 男 4 女，其中有 8 名帶有證件或手機。本署已傳訊業者、現場工作人員及客人，並調取相關資料，以釐清火災原因及責任，目前正深入偵查中。